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7日证监许可451号《关于准予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18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8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牛成立先生，联席董事长，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挂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银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银监会融资性担保业务工作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学军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经济学博士。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纺织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蕾女士，董事，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保监会财会部资金运用处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秘兼发展战略官；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兼任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峰先生，董事，美国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博士。曾任所罗门兄弟公司利息衍生品副总裁，美国友邦金融产品集团结构产品部副总裁。自1996年加入德意志银行以来，曾任德意志银行（纽约、香港、新加坡）董事、全球市场部中国区主管、上海分行行长，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德意志银行集团中国区总经理。

Jonathan Paul Eilbeck先生，董事，英国籍，南安普顿大学学士学位。曾任Sena Consulting公司咨询顾问，JP Morgan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JP Morgan Chase固定收益亚太区CFO、COO，德意志银行资产与财富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2008年至今任德意志银行资产管理全球首席运营官。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汤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清华法学》副主编，汤姆森路透集团“中国商法”丛书编辑咨询委员会成员。曾兼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首任主任。

王瑞华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2012年12月起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院长兼MBA教育中心主任。

张树忠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执行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兼任中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龚康先生，监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

曾宪政先生，监事，法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首钢集团，2003年10月至2008年6月，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证券部律师。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稽核部、法律部，现任法律部总监。

经雷先生，总经理，金融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到2008在美国国际集团（AIG）国际投资公司美国纽约总部担任研究投资工作。2008年到2013年历任友邦保险中国区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监，首席投资总监及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MD）、机构投资和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现兼任公司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王炜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邵健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证券行业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

李松林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元证券深圳证券部信息总监，南方证券金通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部副总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曲扬女士，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信息系，具有13年证券从业经验。2004年至2007年，任中信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交易员；2007年至2010年6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12年11月21日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11月9日任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4月10日任嘉实稳悦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11月18日至今任嘉实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1日至今任嘉实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5月21日至今任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4月18日至今任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3月30日至今任嘉实新财富混合、嘉实新起航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4月26日至今任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新思路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7月15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8月25日至今任嘉实安益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今任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日至今任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14日至今任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至今任嘉实新添瑞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2月28日至今任嘉实新添程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3月9日至今任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3月16日至今任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17年6月21日至今任嘉实稳怡债券基金经理， 2017年9月28日至今任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3月1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崔思维女士，硕士研究生，具有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1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产品管理部产品经理，现任职于固定收益业务体系全回报策略组。2017年7月6日至今任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嘉实稳荣债券、嘉实稳熙纯债债券及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无。

3、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

债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兼固定收益业务首席投资官经雷先生、固定收益体系策略组组长王茜女士、万晓西先生、胡永青先生，以及养老金固收投资组长王怀震先生。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5785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闻怡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229。

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核心价值观，近年来通过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着力在中小企业、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金融市场、跨境金融、在线金融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上海银行目前在上海、北京、深圳、天津、成都、宁波、南京、杭州、苏州、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等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形成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和中西部重点城市的布局框架；发起设立四家村镇银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5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上海银行自成立以来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2017年公布的“全球前1000家银行”排名中，按一级资本和总资产计算，上海银行分别位列全球银行业第85位和89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

截至2016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7,553.71亿元，较期初增长21.13%；客户存款余额为8,490.73亿元，较期初增长7.1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540亿元，较期初增长3.26%；资本充足率为13.17%；拨备覆盖率255.50%。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上海银行已托管31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盛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爱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221.03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万豪中心D座 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电话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合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2、代销机构

（1 ）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8楼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姜吉灵
电话	021-68882280	传真	021-68882281
客服电话	?400-821-0203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彭鑫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范佳斐
电话	（021）51150298-827	传真	（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联系人	张勇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张勇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指标、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商业银行信贷扩张、国际资本流动和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预判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情况。

根据对未来利率市场变化的预判情况，分析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和风险水平特征，并以此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匹配。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影响市场利率的各种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走向、资金供求情况等）的分析，判断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以确定基金组合的久期目标。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下降时，本基金将通过增持剩余期限较长的债券等方式提高基金组合久期；当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上升时，本基金将通过增加持有剩余期限较短债券并减持剩余期限较长债券等方式缩短基金组合久期，以规避组合跌价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梯形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最大限度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债券组合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不同债券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带来相对较低回报的类属。

4）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个券选择上将安全性因素放在首位，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防范违约风险。其次，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将根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实际情况，挖掘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若发现该类券种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属于相对低估，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此类低估品种，并选择收益率曲线上定价相对低估的期限段进行投资。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底层资产信用状况变化，并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情况，评估其内在价值进行投资。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信用债券相比，一方面，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且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另一方面，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鉴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弱流动性和高风险性，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61,639,500.00	87.85
	其中：债券	1,261,639,500.00	87.8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424,649.14	9.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38,207.78	0.41
8	其他资产	29,158,474.57	2.03
9	合计	1,436,060,831.49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983,500.00	1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4,882,500.00	5.22
4	企业债券	182,309,000.00	12.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0,129,000.00	25.79
6	中期票据	536,218,000.00	37.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61,639,500.00	87.91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22003	16招银租赁债01	900,000	88,326,000.00	6.15
2	101659044	16中化化肥MTN001	900,000	87,507,000.00	6.10
3	136546	16龙湖06	800,000	75,024,000.00	5.23
4	1382261	13中航股MTN1	600,000	60,162,000.00	4.19
5	041761008	17皖投集CP001	600,000	59,988,000.00	4.1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57.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02,579.5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37,737.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158,474.5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80%	0.41%	2.00%	0.01%	3.80%	0.40%
2017年	0.06%	0.08%	2.53%	0.01%	-2.47%	0.0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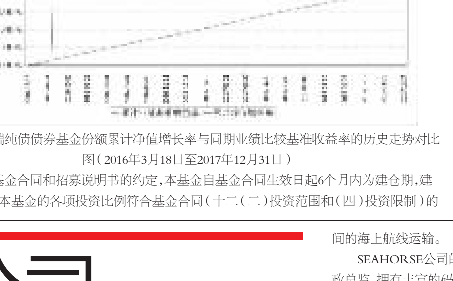

图：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6年3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 年指365 日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6.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基金业绩更新至2017年12月31日。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示了自2017年9月18日至2018年3月18日，本基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临时报告。

8. 根据2018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修改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更新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等章节的相关内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67　　公司简称：渤海轮渡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卫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1,811,407.50	4,393,163,430.14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9,330,536.11	3,240,964,337.39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2,613.33	171,085,081.55	-3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399,999.36	338,788,764.80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60,275.25	149,732,612.72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57,788.53	65,399,379.28	1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4.88	减少0.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99,066.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98,283.9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7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60	
所得税影响额	-26,250,683.96	
合计	78,802,486.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3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178,342,661	37.05	0	无		国有法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426,302	4.45	0	未知		国有法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276	0.58	0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359	0.44	0	未知		未知
谭建荣	2,118,200	0.44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764,200	0.37	0	未知		未知
刘赛花	1,680,454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志敏	1,250,6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明	1,250,000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渔集团有限公司	178,342,661	人民币普通股	178,342,66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1,426,302	人民币普通股	21,426,3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276	人民币普通股	2,785,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359	人民币普通股	2,140,359
谭建荣	2,1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2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4,200
刘赛花	1,680,454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54
张志敏	1,2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600
于明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1,189,324.82	274,847,968.68	35.05%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经营积累所致
应收账款	31,413,211.91	17,127,567.54	83.41%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收邮轮旅游包船款增加
预付款项	23,723,882.82	2,550,591.14	830.1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预付订购燃油款
在建工程	69,894,017.12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支付造船进度款所致
预收款项	19,065,467.39	36,453,346.73	-47.70%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末预收邮轮旅游款项转确认收入
应付职工薪酬	10,285,348.17	28,987,050.87	-64.5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提取的工资及绩效奖励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9,897,660.79	4,311,644.33	361.4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

2、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9,762,364.45	2,704,330.01	-1200.54%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公司美元贷款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213,661.52	766,657.10	188.74%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增加理财收益

3、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2,613.33	171,085,081.55	-37.32%	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95.96	-203,374,693.40	101.24%	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6,254.77	-1,778,590.25	-625.08%	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渤海轮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及《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1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渤海轮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渤海轮渡员工持股方案及股权激励方案获得通过。本报告期内员工持股方案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8-014号及2018-020号公告，本报告期股权激方案励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卫新
日期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8-026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境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交易内容：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00,000泰铢（约合人民币12.09万元）受让泰国SEAHORSE FERRIES CO., LTD.（以下简称“SEAHORSE”）股东Mr.Phongthep Leungsuwan持有的SEAHORSE公司15%的股份，形成新的股东合资协议。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生效日期以公司获得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

●本次境外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境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境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轮渡”）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渤海轮渡对外投资（境外）议案》。公司拟以600,000泰铢(约合人民币12.09万元)的方式受让Mr. Phongthep Leungsuwan持有的SEAHORSE公司15%的股份。本项交易完成后渤海轮渡将获得SEAHORSE公司普通股600,000股，占SEAHORSE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SEAHORSE公司股本4,000,000股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境外）投资企业介绍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SEAHORSE FERRIES CO., LTD.

2.注册资本：4,000,000.00泰铢

3.股本：4,000,000股

4.注册地址：1168/76 Lumpini Tower 26th FL. Rama 4 Rd., Th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5.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6.注册编号：0105560138222

7.投资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主要提供海岸与国际渡轮运输服务；泰国国内船务代理。

9.SEAHORSE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二）投资标的股东介绍

SEAHORSE公司是由Mr.Teerathep Leungsuwan等5位自然人组建的公司，公司的业务是经营泰国湾东西岸码头之间的海上航线运输。

SEAHORSE公司的创始人股东Mr.Phongthep Leungsuwan，目前担任亚洲最大的汽车专用码头——南荣码头的行政总监，拥有丰富的码头和航运管理经验。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标的：SEAHORSE FERRIES CO., LTD.

2.受让方式及程序：现金（泰铢）出资，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渤海轮渡将在1个月内出资600,000泰铢（以商务部、发改委等政府部门批准之日起计算）购买Mr.Teerathep Leungsuwan持有的SEAHORSE普通股600,000股。

3.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SEAHORSE公司在泰国海上运输市场的潜力，结合泰国海上运输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和趋势，各方协商确定。

4.协议的终止：如果协议签署生效之后，SEAHORSE不租赁或者购买船舶开展航运业务，则渤海轮渡有权终止合资协议，SEAHORSE其他股东将按照原价，购回渤海轮渡持有的股份。

5.董事会人选安排：渤海轮渡本次出资完成后，有权选派一人出任SEAHORSE董事，SEAHORSE董事会将由5人组成。

6.法律管辖：本协议受泰国法律的管辖，适用于在泰国境内签订并完全在其境内执行的合同。

7.协议签署日期及生效：以渤海轮渡获得商务部、发改委等部门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1.本次境外投资将加强渤海轮渡与境外企业的合作，提升渤海轮渡未来在国际航运市场的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渤海轮渡的整体实力。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渤海轮渡自有资金且投资额度较小，对渤海轮渡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3.该投资项目存在未来市场开发进展不顺利或不达预期等风险，同时存在地域、环境以及文化差异导致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风险和挑战。

4.渤海轮渡将加强双方的沟通，通过选派董事持续关注SEAHORSE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法人治理结构，努力将风险降到最低。

5.本次投资目前为筹备阶段，尚需获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18-027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决定于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同志主持并召集，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境外）投资议案》

公司拟出资6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2.09万元)受让泰国SEAHORSE FERRIES CO., LTD. 现有股份的15%，形成新的股东合资协议。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生效日期以公司获得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方红星　　唐 波　　李 辉

非独立董事：

杨卫新　　孙厚昌　　李 明

张 伟　　于新建　　展 力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